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547號

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被告 陳孟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1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22時36分許，騎乘向原告租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與他人發生車禍，致系爭機車受損。原告因系爭機車受損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2,650元、拖吊費用1,260元，並因系爭機車進廠維修9日，請求6日之營業損失共9,000元，以上共計22,910元。為此，爰依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

01 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910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0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2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13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4 196條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威摩科技  
15 股份有限公司車輛維修報價單、系爭機車受損照片、系爭機  
16 車行車執照、系爭機車維修時間表之螢幕擷取畫面、正捷交  
17 通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  
18 條款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1161  
19 號卷宗第15至38頁，下稱北小卷）。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  
21 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  
22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  
23 修理費用、拖吊費用及營業損失，洵屬有據。

24 (二)惟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5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6 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  
27 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  
29 屬有據。又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  
30 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  
31 機車送修支出之修理費12,650元，其中零件費用11,550元、

01 工資1,1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車輛  
02 維修報價單附卷可稽（見北小卷第15頁）。又依行政院所頒  
03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4 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  
0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6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7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8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所  
09 示，系爭機車自106年10月出廠（見北小卷第21頁），至111  
10 年1月28日被告騎乘系爭機車發生事故之日止，實際使用日  
11 數已逾3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  
12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3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  
14 算結果，系爭機車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15  
15 5元（計算式： $11,550 \times 0.1 = 1,155$ ），加計工資後，系爭機  
16 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255元（計算式： $1,155 + 1,100 = 2,2$   
17  $55$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255元，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19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費用應為12,515元（計算式：  
20  $1,260 + 9,000 + 2,255 = 12,515$ ）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8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9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30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23日  
31 寄存送達（於113年2月2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1 憑（見北小卷第4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2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2月3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04 合。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  
06 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15元，及自113  
07 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0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  
12 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1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1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15 裁判費1,000元），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因零件折舊，命由  
16 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林錦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